**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开征集自然资源专家库成员的通知**

为规范专家咨询工作，充分发挥专家在我省自然资源决策和管理中的作用，推进自然资源工作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加强智库建设，建立健全决策咨询制度，现决定面向社会公开征集自然资源领域的专家，建立江苏省自然资源专家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一）总体范围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及行政机关等从事自然资源相关工作及各类专业活动的知名专家。

（二）专业范围

本次专家库专业分为国土空间规划、土地资源管理、地质矿产技术与管理、测绘地理信息、海洋资源管理、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与修复、综合共7大类，27个二级分类、110个专业。每名专家可以根据自身研究领域选择最多不超过10个专业为省厅提供咨询服务。具体专业分类详见附件一（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专家库分类标准）。

二、申报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科学素养、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坚持原则、作风正派、责任心强，能够认真负责、客观公正地履行专家职责；

（二）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10年（博士在读可计入工作年限）并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在本专业范围具备领先的业务水平，具备坚实的专业基础知识，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并得到本单位认可。通过相关专业资格认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三）身体健康，年龄适宜（一般在70周岁以下，两院院士年龄不限）；

（四）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征集方式

采用专家个人网上申请、所在单位审核推荐相结合的方式，面向全社会网上公开征集。

申请步骤：

（一）专家打开浏览器，在地址栏输入<http://223.68.139.27:8088/techAccept> 网址，回车，打开专家库申报系统登录页面，注册、填写专家信息并提交。具体操作流程请参考附件二（江苏省自然资源专家库申报系统用户手册。或从江苏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http://zrzy.jiangsu.gov.cn](http://zrzy.jiangsu.gov.cn/)）办事服务栏右下角进入专家库申报系统。

（二）原国土资源专家库专家仅需在网站上注册、填写专家信息并提交。非原国土资源专家库成员填报完成并提交后在系统中下载《江苏省自然资源专家申请推荐表》Word版，报所在单位审核批准后，加盖本单位公章后送(寄)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科技与对外交流合作处1606室（南京水西门大街58号 邮编：210017）。  
　　四、征集时间  
　　专家征集工作截止日期为2020年5月18日。  
　　五、专家管理与使用  
　　我厅经审核后凡符合条件的将录入江苏省自然资源专家库。入库专家可参与全省各类自然资源立法、勘查、规划、评价、开发、咨询、论证、评估、评审等活动，并为省厅提供自然资源重大决策服务。我厅开展的各类咨询和评价活动，均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参加。

联系人：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科技与对外交流合作处 姜耀宇

系统咨询：江苏省国土资源信息中心  胡岭

联系电话：025-86599821  
      025-86599906

附件： 1、《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专家库分类标准》  
      2、《江苏省自然资源专家库申报系统用户手册》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2020年3月16日